

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

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